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地产”或“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具体方案如下：

1、公司拟发行股份约 87,219,512 股及支付现金约 147,840,000 元购买林正刚、林建新、朱华、彭杰、邓宇光、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李红、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上海道基金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基金滨”）及上海道基晨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基晨富”）（以下合称“售股股东”）合计持有的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100%的股权（宜华地产向售股股东支付的股份和现金对价具体数额详见《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重组前，宜华地产不持有众安康股份；重组完成后，宜华地产将持有众安康 100%的股份。

2、公司拟同时向深圳市前海新富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实业”）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交易对价与募集配套资金之和）的 25%。

3、本次重组前，众安康全体股东和富阳实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林正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建新、富阳实业将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重组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我们对《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完成审计、评估工作，我们对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谭 燕

郭 维

夏成才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日